

线上叫卖“特价新款手机” 线下宰客没商量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杨铭

新闻眼

◆为了吸引客户,范某在多个短视频平台发布虚假广告,以超低价吸引消费者到线下手机店购买手机。

◆消费者交付手机款后,店员以手机更新系统需额外支付高额费用等为由,引导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

◆如果要退款,店员以要扣除20%的违约金、退货地点不在本市等,借故不退还手机款,并迫使消费者另行购买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旧款二手手机或假冒苹果蓝牙耳机。

◆以刘某为首的犯罪集团因此非法获利900余万元,涉及消费者1.5万余人。



(漫画由AI生成 周蔚制作)



网上宣称可特价购买最新款苹果手机,线下交款时却被告知还需另付高额费用更新系统,提出退款却遭百般阻挠……最终,消费者被迫购买了高于市场价的二手苹果手机或假冒苹果耳机。

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强迫交易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虚假广告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等5人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二年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6万元至4.5万元不等。目前判决已生效。

想捡便宜结果上当

郑女士一直想买新款苹果手机,因价格昂贵,迟迟没有下单。2023年11月的一天,她在网上看到一条最新款苹果手机的特卖广告,很是心动,与闺蜜魏女士商量后,决定去这家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的线下数码产品门店看看。

次日,二人到店试用后,都很满意,当天签订购机合同并支付了5999元货款。付款后,店员告诉她们,这款手机之所以价格优惠,是因为后续手机系统需更新二次至三次,每次更新要额外支付给门店千元左右的费用,不然,手机可能变成无法使用的“板砖机”。

听到这番话,郑女士二人傻了眼,表示不想买手机了,并要求退款。店员却说,已经签订了合同,如果要退款,需从中扣除20%的违约金。

郑女士这才注意到,这家手机店与普通手机店有所不同,店内空空荡荡,仅展示柜上陈列着零星几部新款苹果手机。

僵持一段时间后,店员提议,可以已支付的费用购买老款二手苹

果手机,或将20%的违约金换成一副“苹果蓝牙耳机”。

无奈之下,郑女士二人最终以6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副“苹果蓝牙耳机”,才拿到5300元的退款。事后,二人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并于2023年11月15日向公安机关报了警。公安机关出警后,按照消费纠纷进行处理。后来,公安机关接到多名消费者报警,察觉异常,于2024年1月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

2024年2月29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类似的情况在全国多地发生。2024年4月,刘某等5人相继被抓获归案。

虚假广告引流,强迫交易宰客

经查,2021年6月,刘某、范某和柴某甲合伙开了第一家线下手机店,三人分工明确,刘某负责进货与管理,范某负责短视频引流,柴某甲负责销售。

为了吸引客户,范某在多个短视频平台发布虚假广告,以超低价购买最新款苹果手机为噱头,吸引消费者到线下手机店购买手机。

在消费者交付手机款后,他们以手机更新系统需额外支付高额费用等为由,引导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然后,编造苛刻条件,如扣除20%的违约金、退货地点不在本市等,借故不退还手机款,并迫使消费者另行购买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旧款二手手机或假冒苹果蓝牙耳机。

据刘某等人交代,一副进价仅30元的假冒苹果耳机,经过这样一番操作,最后以399元至699元不等价格售出,旧款二手手机售价更是高出市场价1000余元。经查,以刘某为首的犯罪集团因此非法获利900余万元,涉及消费者1.5万余人。

因为经常被消费者投诉,为了减少售后和避免被查,刘某等人频繁更换线下门店地址。犯罪集团另外两名成员潘某和柴某乙,则分别负责财务和线下手机店日常管理。

检察监督查事实堵漏洞

鉴于案情复杂,公安机关立案侦

当政策能准确区分“一时失足”与“惯性失信”、精准识别“客观困难”与“主观恶意”时,它就不再是冰冷的规则,而是有温度的制度。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凸显信用体系温度与严度

法眼观察

□蒋凡瑞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政策明确,在2020年至2025年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且在2026年3月31日前足额还清的,相关逾期信息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政策发布后,有人担心:“这是不是对失信行为‘网开一面’?会不会削弱信用约束?”也有人欢呼:“逾期污点能消除了。”

事实上,仔细分析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后能确认,它既不是对失信的纵容,也不是对规则的松绑,而是一次关于信用惩戒如何更加公正、信用救济如何更加合理的制度探索。要理解政策深意,不妨从“温度”与“严度”两个维度来观察。

先说“温度”。信用惩戒的目的是让失信者永远背负“原罪”,还是促使其改正行为、重建信

任?答案不言自明。过度惩戒不仅无法实现制度目的,而且适得其反,可能产生“破窗效应”。假如一个人因短暂困难而使小额逾期,即便事后积极履约,仍然要面临无法挽回的长期惩戒,这种情况下,他很容易丧失守信动力,甚至还会产生负面影响,导致更多人事后放弃主动履约。

惩戒不是目的,重建信任才是。给确有困难但积极履约的人以改过机会,正是对信用体系的理性维护。当政策能够区分“一时失足”与“惯性失信”、能够识别“客观困难”与“主观恶意”时,它就不再是冰冷的规则,而是有温度的制度。

当然,“温度”绝不等于“纵容”。从“严度”看,为体现对失信行为的精准识别,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通过三方面界定“可修复的失信”。在金额上,1万元的界限区分了逾期情况的小额困难与大额恶意;在时间上,强调特殊时期,是对疫情等客观环境变化的理性回应;在态度上,将足额还清作为前置条件,用以评估主观恶意程度。也就是说,小额

设定防止大额逾期滥用规则,尚未结清债务的不予修复,“一次性修复”有明确时间限制。这些严格的条件限定了本身就是对政策严肃性的坚守,也清晰划出了底线——信用修复是对改错者的信任重建,而非征信洗白、债务豁免。政策包容是为了促进行为纠偏,而非为逃避责任提供便利。对恶意欠债、拒不履约的失信者,惩戒的刚性不会因此松动。对确有困难、知错即改的个人,救济的道理应畅通。

值得一提的是,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免申即享”,意味着从技术层面实现修复的自动处理,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也不需要第三方代理。所以,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的行为都是诈骗行为。相关部门应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管,防止制度善意被曲解利用,让好政策真正惠及需要的人。让愿意改正的失信者能及时获得信用修复机会,不因一次失信陷入长久信用困境,这样的信用体系才是有生命力的。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eun109@jcrb.com)

借款纠纷案中的借款事实竟然不存在

□本报记者 丁艳红

一份缺席判决让张女士在不知情中背负了80万元债务,直至住房被法院强制执行,她才惊觉卷入了官司。一场股权纠纷反诉案,意外暴露出借款证据被移花接木的破绽。一起持续五年、涉及股权转让与借款纠纷的案件,最终在检察机关的介入下,被掩盖的真相浮出水面。

“从天而降”的80万元债务

张女士是某品牌润滑油的省级代理商。2018年9月,她经朋友姚某介绍认识了王某。王某自称经营着贵州某贸易公司(下称“贵州公司”)和上海某润滑油公司(下称“上海公司”),两家公司都拥有国外某石油化工国际集团公司在中国的总运营资格。王某告诉张女士,自己名下的贵州公司想买断该国际集团公司的品牌商标,但还需要300万元。

2019年2月,二人协商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女士以300万元的价格在王某处购买其持有的贵州公司和上海公司33%的股份。

同年7月,张女士因无法支付股份转让款,向姚某借款80万元,两人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并约定由姚某直接将借款转至王某处,代张女士支付购买股份的部分款项。同时,王某出示了一份情况说明,写明:张女士已经付给王某股份转让金200万元,其中姚某代张女士向其支付了80万元。

2021年4月,姚某称其多次要求张女士还款未果,遂诉至贵州省思南县法院,并向法院提交了借款合同、姚某向王某转账80万元的转账记录。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以购买股份缺资金为由向姚某借款,姚某以代为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方式支付借款,由张女士向姚某出具借条固定借款金额,并有姚某向王某进行转账的记录,双方借贷关系真实存在。同年9月,法院判决张女士在30日内偿还姚某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

然而,作为当事人的张女士对这起借款纠纷诉讼毫不知情,直到2024年6月,法院强制执行其住房时,她才知晓自己陷入了这场官司并败诉,但此时已过上诉期限。

亲戚联手设下圈套

“这官司我根本不知情!我确实向姚某借款80万元,但他最后并没有帮我支付这笔钱。”2024年7月,张女士来到思南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该院经初步调查于当月正式受理此案。承办检察官胡亿调取了该案相关文书材料,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因案件涉及案外第三人,且张女士非本地人,为查明案件事实,检察官多次前往外地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并向相关机关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王某与张女士的股份转让纠纷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2019年10月,王某因张女士迟迟不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100万元,向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提起诉讼,张女士随之提出反诉,以王某构成欺诈为由,请求撤销股份转让协议,并要求返还股权转让款120万元。

该院历经一审、二审,法院认为,王某未如实告知国外某石油化工国际集团公司是由王某2017年成立的公司,以及该公司品牌商标的真实情况,导致张女士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欺诈,因此支持了张女士的反诉请求。

“如果姚某真的借给张女士80万元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在股份转让纠纷中,张女士就应该要求王某返还200万元,而不是120万元。”检察官对张女士与姚某之间的借款纠纷产生怀疑。

“借款纠纷案中,姚某请的代理人,正是我与王某股权纠纷案的代理人。在股权纠纷案中,王某能够向法院提供我的联系方式,为什么借款纠纷案就找不着我……”张女士的话也让检察官觉得该案并不简单。有可能姚某是故意不提供张

女士的联系方式,目的就是阻碍张女士应诉,利用缺席判决程序达到胜诉的目的呢?

检察官进一步询问案件相关人发现,姚某与王某并非普通的生意伙伴,而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亲戚,二人具有共同损害张女士利益的可能性。检察官随即调取了姚某、王某二人的所有银行流水,通过对比发现,姚某与王某之间确有三笔共计80万元的转账记录,但转账记录均在2019年1月之前。

“2018年10月,张女士与王某结识,2019年7月张女士与姚某约定借款,姚某又怎会在之前便代为支付?”检察官认为,姚某与王某之间的旧账,不能作为借款纠纷案的证据。

检察建议推动再审改判

2024年9月,思南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根据查明的恶意阻碍送达、当事人存在特殊亲属关系、旧账被替换为支付凭证等事实,明确指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同年11月,法院作出再审裁定,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该院再审后认为,张女士向姚某出具借条,是基于其与姚某、王某在股权转让中的债权债务转移约定,但姚某并未向张女士实际交付借款或另行向王某支付转让金。况且,原审判决生效后,张女士与王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姚某向张女士提供借款所依存的基础事实(代付转让金)已经消灭,三人在情况说明中的债务转移已无实际履行的意义,对姚某提出的原审诉讼请求,再审不予支持。基于再审中的新事实和新证据,原民事判决认定事实存在瑕疵,法律适用和判决结果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2025年4月,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原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审姚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姚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经铜仁市中级法院审理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